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2）37 号

关于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频通信基板及 50 万米商品粘结片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频通信基板及 50 万米商品粘结片项目（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017-320612-39-03-540654）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项目 PTFE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与隔离钢板清洗废水、纯水制

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及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浓度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标准(接管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苯、二甲苯、HCl、VOCs、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有机热载体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西侧厂界需满足4a类声功能区划要求，其他厂界噪声需满足3类声功能区划要求。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6. 本项目建成后，经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化学需氧量≤0.249吨/年，氨氮≤0.025吨/年，总磷≤0.002吨/年，总氮≤0.075吨/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二氧化硫≤0.0038吨/年；氮氧化物≤4.217吨/年；烟粉尘≤

1.7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 ≤ 7.463 吨/年。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8.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9.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10.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0653060613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